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审议《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9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

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九）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